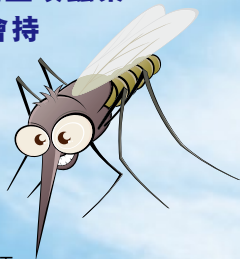


清除積水，杜絕蚊患

登革熱是一種由伊蚊傳播的疾病，常見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香港夏天炎熱多雨，非常適宜蚊蟲繁殖。蚊蟲主要在雨季開始滋生，並會持續至年底。要預防登革熱的傳播，市民應避免處所內有積水，杜絕蚊蟲滋生。



登革熱是由過濾性病毒引起的，潛伏期約為三至十四日，症狀包括發燒、頭痛、關節及肌肉疼痛、後眼窩痛，部分病人身上可能出現紅疹。首次病發的症狀大多較為輕微，但如果再受感染，則有可能出現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等併發症，嚴重者甚至會死亡。

登革熱病毒可經由白紋伊蚊傳播；這種成蚊的胸背有白線和腳部有白間。當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白紋伊蚊叮人吸血時，被叮咬的人便會受感染。市民應時刻保持警覺，預防登革熱散播。

市民應時刻持續採取滅蚊措施。鄰里間應合作，保持環

境清潔，預防蚊子滋生。

蚊子繁殖迅速，無處不在。要防止蚊蟲滋生，最重要的是要清除積水。對於居住在屋邨大廈的居民而言，更可採取下列措施

1. 委派員工專責防治蚊患工作；
2. 最少每星期檢查屋邨範圍一次，以清除積水；
3. 白紋伊蚊喜歡在範圍細少的積水產卵，因此要適當棄置垃圾，如將汽水罐及空飯盒放於有蓋垃圾桶內，以免積水；
4. 花瓶和水養植物須每星期最少換水一次，並清除花瓶、花盆及水桶等器皿內的積水；
5. 確保貯水容器、貯水箱及水井蓋密；
6. 保持溝渠暢通，避免淤塞；
7. 將凹陷的地面填平；及
8. 停車場內的防撞車胎須鑽上大孔，以防止積水。

如對防治白紋伊蚊方面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68 0000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絡。

資料來源：食物環境衛生署



私人樓宇管理基礎課程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及香港房屋協會合辦的「2011/12年度深水埗區私人樓宇管理基礎課程」，將於2011年8月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2011年8月16日、19日、23日、26日

時間：晚上7時至9時30分

地點：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查詢電話：2839 7186

課程共分四堂，由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擔任講者。課程以課堂形式講解有關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令學員初步認識和了解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問題，從而學以致用，以助提升大廈的居住環境。課程將於7月起接受報名，有關的宣傳海報及報名表格將會郵寄到深水埗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私人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業主立案法團簡介會

民政事務總署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組經常舉辦業主立案法團簡介會，目的是透過簡介法團管理委員會的職能、法團財務安排及會議程序等，讓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法團的運作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加深認識。

最近一次的法團簡介會於2011年5月19日在南昌社區中心舉行。當晚參加者踴躍發問，並就大廈管理事宜暢談心得及相互交流意見。





2011-2012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名錄

- | | | |
|---------------------|--------------|--------------|
| 1. 李漢雄先生MH, JP (主席) | 9. 郭厚德先生 | 17. 雷遠儀先生 |
| 2. 陳東博士SBS, JP | 10. 郭蓮華女士 | 18. 吳貴雄先生 MH |
| 3. 陳鏡秋先生 MH, JP | 11. 林家輝先生 | 19. 吳麗琼女士 |
| 4. 鄭智賢先生 | 12. 林美蓮女士 | 20. 顏思遠先生 |
| 5. 鄭錦華先生 | 13. 劉佩玉女士 | 21. 秦文菲女士 |
| 6. 錢靜蘭女士 | 14. 李志強先生 | 22. 黃寶珍女士 |
| 7. 范智星先生 | 15. 李貴峰先生 | 23. 易偉容先生 |
| 8. 范國輝先生 | 16. 盧永文先生 JP | |



消防安全教育巴士介紹

消防處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於2011年3月初投入服務，到全港各地區及機構進行火警逃生及防火教育活動。

密佈環境下，學習如何因應現場的情況，決定應否逃離災場，以及在濃煙密佈的情況下保持冷靜以爬行方式逃離火場的方法。

消防安全教育巴士耗資約600萬元，由消防處自行策劃，設計先進獨特，模擬多層大廈發生火警的情況，教育市民在火警發生時如何安全逃生，相信這是全球第一部雙層消防安全教育巴士，供市民體驗走火警的情況。

巴士下層設有多媒體互動模擬滅火視象系統，讓參加者以互動方式，學習選用正確滅火筒，撲滅不同類型火警。下層亦設有兩台觸控式屏幕電腦，提供各類防火資訊，並透過電腦遊戲加強參觀人士的防火意識。教育巴士設有一台小型消防喉轆系統，讓參觀人士學習正確及有效操作消防喉轆的方法。

巴士上層設計為一般住宅大廈的門廊間格，以煙霧及激光模擬發生火警的情況，讓參觀人士可以在模擬濃煙



第三者風險保險

規例的實施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已於2011年1月1日實施。根據規例，所有法團均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的財產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並須保持該保單有效。每份保單的單一事故承保額，不得少於一千萬元。

遞交保險單通知書及張貼保險通告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法團訂立保險單後的28天內，按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有關表格(LR 124)-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可於土地註冊處網頁(網址：<http://www.landreg.gov.hk/tc/notices/form.htm>)下載，或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索取。此外，當法團收到由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通告後，須儘快在該保單所關乎的建築物內的顯眼處，並在保單的整段有效期間內展示該通告。

資料來源：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資料來源：消防處

